公司代码:603042　　公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脉科技	60304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思北	王静
电话	025-52707616	025-52707616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
电子信箱	edd@huamai.cn	edd@huamai.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59,658,247.49	2,238,048,196.20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5,760,204.39	807,504,558.33	-2.6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52,301.48	2,782,243.50	-2,775.96
营业收入	556,558,261.13	443,395,049.70	2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0,749.67	-13,354,347.89	-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82,345.95	-21,134,335.17	-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7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6	-0.097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6	-0.0972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5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晋爱民	境内自然人	25.71	34,971,428	0	无	0
王晓甫	境内自然人	8.18	11,127,273	0	无	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8	9,758,400	0	无	0
鲁仲明	境内自然人	4.68	6,360,447	0	无	0
张凡	境内自然人	3.70	5,027,894	0	无	0
吴昕	境内自然人	3.51	4,768,831	0	无	0
窦云	境内自然人	1.85	2,510,421	0	无	0
吴体荣	境内自然人	1.75	2,384,416	0	无	0
宋金彪	境内自然人	0.35	473,800	0	无	0
张国红	境内自然人	0.32	429,02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晋爱民、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晓甲、张凡、鲁仲明、吴昕、窦云、吴体荣、张国红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655.83万元,同比上升25.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3.07万元,同比下降9.56%。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开拓渠道、市场转型

1.公司巩固运营商市场,积极参与运营商总部集采工作,中标电信无源器件、移动交直流列头柜、铁塔POI及室外一体化机柜项目;公司积极参与省采项目的采购工作,成功中标落地多个重点省采项目。

2.积极开拓行业市场,建立行业市场平台,将公司产品推广至各个行业市场,成功中标广电、军工、轨道、油田、石化、银行等行业市场项目。

3.稳定海外市场,面对海外疫情蔓延的趋势,对重点地区市场,制定市场开发和产品策略;根据目标市场客户的需求定制技术方案,对重点项目逐个进行分析研究,确定对应的技术方案和价格策略,提高投标中标率,海外订单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巩固传统ODN市场,加大行业市场开拓力度,紧密跟进通信建设发展趋势,推进运营商ODN市场向5G无线市场转型,运营商市场向行业市场转型,助力企业平稳持续发展。

(二)技术、产品创新

1.公司依托微波器件、POI等5G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开发小型低成本POI,应用新材料降低插损及指标波动,通过技改有效解决拉丝比、同侧隔离盲调等问题,提高调测效率;上半年,相继推出BBU柜、室外机房/机柜、合路器和POI、GPS智能分路等相关产品。

2.推进WiFi6+5G无线网络设备产品市场调研和技术预研,并进行WiFi6系列产品化研发,目前已经具备基础功能的开发并开始在企业网市场提供测试样品;同时积累电子围栏、客户终端设备、及军队通信管控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为推进产品场景化应用打下基础。

3.依托公司积累的金融软件技术推进银行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包括从产品编辑到物料设计,从产品策划到平台开发,从活动营销到活动执行分析等全流程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校园云网融合服务网关数据治理业务,主要围绕教学应用、教学大数据分析两大功能,为客户方提供教学应用对接、教学数据对接等服务。

4.推进网络加速业务,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技术,通过分流设备的流量进行深度DPI解析,识别应用,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网络加速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15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

(三)强化管理、降本增效

公司坚持管理出效益的思想,持续优化制度、流程,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上线OA费用管理系统,强化内部费用控制,提升管理效益;提升人事工作标准化工作,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充实人力资源储备,强化绩效考核,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坚持降本增效思想,提升生产效率,加强审计管控,促进降本工作;开展员工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素养和技能,对出现的安全隐患、安全事故进行闭环整改管理。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将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位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6)。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新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将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变更会计政策,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6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引入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公司向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方案及与战略投资者林芝腾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协议的签署,仅对前次《战略合作协议》增加了战略实施主体: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确定了双方的合作框架,但具体合作内容将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各自的内部程序后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公司与林芝腾讯等相关主体已经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生效,以及该事项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合作目的、商业合理性、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等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6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在需要时与作为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等事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林芝腾讯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一: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湖南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一之全资子公司)

乙方一: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二: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与乙方一为一致行动人)

签署日期:2020年8月6日

补充协议中,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乙方"或"腾讯"。

鉴于,

1、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统称为"老百姓大药房")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是国内经营网络分布最广、规模最大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具有领先的行业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综合竞争力稳居行业前列。

2、乙方一直致力于通过互联网服务提升人类生活品质,并通过多年深耕细作累积了巨大优势和竞争力。乙方拥有丰富的互联网产品经验、广泛的传播渠道以及卓越的创新技术能力,目前正积极探索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与创新。

3、乙方作为甲方的战略合作方,拟由乙方二认购甲方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且甲方一与乙方二已于2020年6月22日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于同日就战略合作事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明确认购甲方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战略合作的相关事宜。

4、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希望结合各方业务优势,拟开展智慧零售层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精准客户营销(含会员运营及数字化赋能)、重构新零售消费及常见老客互动场景等合作内容,全方面提升客户运营效率,并拟在云计算、云服务等云层面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腾讯云服务(OCR 图像识别、会员大数据)、AI应用服务(智能审方、人脸识别)、运营效率优化(大数据智能选址、大数据运营优化,智能投屏,内部管理产品的输出),患者用药及会员生命周期管理全链路合作,在线问诊,患教科普等合作内容,利用自身品牌共同创造新价值。

(二)新增合作方基本信息

1、甲方二:湖南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808号7楼
法定代表人	刘道鑫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年06月15日
经营期限	2020年06月15日至 2070年0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REE1G0C
经营范围	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息系统开发及技术支持, 在信息科技领域的各种前沿技术提供研发服务。
股权结构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	100%

2、乙方一: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3层西区309
法定代表人	谢兰芳
注册资本	14,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3659482
经营范围	通过游戏、视频、移动应用、金融等行业解决方案和云服务器、云数据库、音视频等产品和服务,为企业和个人开发者提供优质的云端服务体验,助力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具体业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基础云服务,云服务器、云存储、云数据库和弹性web引擎等;大数据能力,云智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等;云安全,网络安全、终端安全、应用安全等;人工智能,人脸识别、图像识别、语音技术等;企业应用,物联网、区块链、企业通信等;行业应用,金融、教育、医疗、游戏、建筑、政务等行业解决方案;开发者服务,云资源管理、开发者工具等。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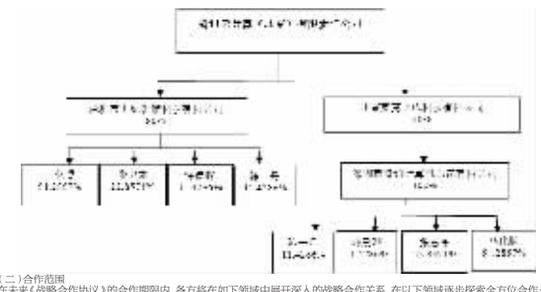

(二)合作范围

在未来《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内,各方将在如下领域中展开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在以下领域逐步探索全方位合作:

1.业务合作

1.1老百姓医药商城合作

为老百姓线上电子商务平台赋能;

为老百姓搭建基于线上小程序的医药商城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2 线下智慧零售合作

精准客户营销(含会员运营及数字化赋能);

重构门店新客消费及常见老客的互动场景;

运营效率优化(大数据智能选址,大数据运营优化,智能投屏,内部管理产品的输出)。

1.3云计算、云服务合作

腾讯云服务(OCR图像识别,会员大数据等);

AI应用(智能审方,人脸识别)服务;

数据中台能力建设。

1.4通讯合作

通过腾讯社交工具能力增进社交流量的转化并为客户提供更个性化的服务;

通过腾讯社交工具能力优化老百姓大药房的内部沟通流程。

1.5智能连锁药店方案合作

通过腾讯AI能力实现AI智能客服、智能荐药、辅助诊断、药品推荐、智能审方等智能化服务能力,提升药店服务效率及质量;

药品数据内容合作,提供专业医疗及用药知识,提升用户服务质量及粘性。

1.6线上流量推广合作

运用腾讯数字工具及流量资源传播科普知识;

运用腾讯社交媒体,渠道,泛娱乐等流量矩阵资源,加强线上影响力。

1.7患者用药及会员生命周期管理全链路合作

通过腾讯产品能力实现患者管理,实现服务闭环,拉长会员生命周期;

运用腾讯社交产品能力连接药师资源,全面扩展对患者的服务半径。

1.8在线问诊合作

打通在线问诊购药链路。

1.9健康科普内容合作

门店及会员数据与腾讯专业医疗内容打通,形成完善医疗用户画像。

2.研发与开发

开发中台研发: 各方在合作过程中确认适当可行的研发方案;

在开发前的服务过程中,整合者百姓大药房的业务数据与腾讯数字技术。

3.用户洞察

共同洞察药店用户数据,驱动患者管理及智慧药店解决方案创新。

4.健康主题跨界联动

共同识别腾讯生态内泛娱乐相关资源,开展健康主题跨界联动;

整合腾讯智慧零售能力,与老百姓大药房集团线上线下多渠道打通,打造药房行业全渠道体验的标杆。

5.企业社会责任

在各方合作基础上,拓宽智慧药店的目标人群,提升人民健康认知和用药依从性;

联动政府机构推进相关政策法规完善,对接行业解决人民"购药难"问题。

6.信息化

通过腾讯云的云产品和云服务助力老百姓大药房提升信息化水平和优化内部效率。

7.组织治理

为确保战略合作的实施,各方统一设定项目负责人及跨职能团队,并且设立高层定期会晤机制。跨职能团队将根据工作需求制定例会制度。高层将每年定期会晤一次,评估已取得的进展,并就接下来的合作设定原则与目标。

(三)合同生效

1.补充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以书面形式延长该等有效期或提前终止补充协议等各方另有约定的以外,补充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限至《战略合作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协议作为《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与《战略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执行,与《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仅对前次《战略合作协议》增加了战略实施主体: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确定了双方的合作框架,但具体合作内容将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各自的内部程序后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办理公司相关事项,包括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在需要时与作为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等事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批准及核准事项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3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族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805,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副总经理周宏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05,204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4,483,344	99.9978	0	0.0000	100	0.00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俊、李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2402.SZ、112513.SZ、112775.SZ、112863.SZ、112986.SZ、149043.SZ、118955.SZ、114691.SZ、072000126、072000175

债券简称:16华股01、17华股01、18华股01、19华股01、19华股02、20华股01、16华西C1、20华西01、20华西证券CP04、20华西证券CP0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该公告披露后,公司2020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存在降低至20%以内的情形,截止2020年7月31日,该比例再次超过20%,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1,969,361.19万元,借款余额为1,456,872.21万元。截止2020年7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2,048,876.58万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592,004.37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30.06%。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592,004.37万元,变动数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0.06%,主要系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不适用。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为发行融资工具所致,该新增借款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9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贵人

股票代码: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39-42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贵人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福建高院	指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信托	指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贵人鸟/*ST贵人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弘智投资	指	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人鸟集团	指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福建省高院作出(2020)闽执复75号裁定:驳回贵人鸟集团的复议申要求,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执异23号执行裁定,即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3300万股作价138600000元,交付给厦门国际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项下抵偿本案部分债务。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9-42层
法定代表人	洪文瑾
注册资本	37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52443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1月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因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9-42层
联系方式	0592-531198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情况(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0%
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10%
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10%

(三)信息披露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洪文瑾	女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厦门	无

二、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厦门信托-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	厦门信托-汇金1619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一致行动人长江资管浦发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福建高院裁定以物抵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贵人鸟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贵人鸟股份的计划,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因贵人鸟集团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执行案号为(2018)闽02执569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市院")在执行过程中将涉纪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已质押登记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3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138600000元作为起拍价和保留价于2019年12月16日10时起至2019年12月17日10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2020年1月22日10时至2020年1月23日10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3300万股以138600000元作为起拍价和保留价再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再次因为无人出价而流拍。

鉴于此,要求执行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以第二